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协同发展研究

代禄敏

贵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1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8日

摘 要

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的协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数字智能时代的重大理论命题。基于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系统阐释新质生产力的科学内涵与质态规定,深入考察其马克思主义理论根基,揭示生产力质态跃升与生产关系适应性变革的辩证统一关系,进而从价值逻辑、辩证逻辑与历史逻辑三个向度分析二者协同发展的内在机理,并从基础路径、互动路径与保障路径三个维度建构其实践体系。研究表明,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的协同发展根植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规律,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价值旨归,以中国式现代化为历史展开,须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前提下推进制度创新与实践探索,在动态平衡中实现二者的历史耦合与协同跃升,为高质量发展与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与制度保障。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 新质生产力, 新型生产关系, 协同发展, 矛盾运动规律

A Study on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and New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m

Lumin Dai

School of Marxism,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June 27, 2026; accepted: July 19, 2026; published: July 28, 2026

Abstract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and new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constitutes a major theoretical proposition of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era. Based on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pounds the scientific connotation and qualitative attributes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and explores its theoretical origins in Marxism. It reveals the dialectical unity between the qualitative leap of productive forces and the adaptive transformation of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Furthermor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nternal mechanism of their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from three dimensions: value logic, dialectical logic and historical logic, and constructs a practical system covering basic paths, interactive paths and guarantee paths. The research concludes that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and new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is rooted in the law of contradictory movement between productive forces and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It takes the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as its value pursuit and advances alongside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in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n the premise of respecting objective laws, we should promot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practical exploration, and realize the historical coupling and coordinated upgrading of the two through dynamic balance, so as to lay a solid material and technological foundation as well as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nd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Keywords

Marxism,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New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Law of Contradictory Movemen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生产力作为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其质态跃迁始终是引发生产关系变革的历史起点。新质生产力以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通过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和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实现了生产力发展由量变积累到质变飞跃的范式转换。这一新型生产力质态摆脱了传统要素投入的增长路径依赖，展现出高技术含量、高效率、高质量的鲜明特征，标志着新时代中国社会生产力发展进入新的历史方位。新质生产力的加速涌现对生产关系提出了系统性重构要求。在其催动下，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劳动者技能结构升级为主要内容的新型生产关系正在生成，这种生产关系以“规约”资本逻辑为前提，突破了数字垄断资本对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为技术向善与共享发展提供了制度空间[1]。然而，二者协同演进并非线性同步的过程。当前，传统生产关系的惯性阻滞与新型生产关系的制度供给不足相互叠加、要素流动壁垒等问题，制约着科技创新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效能，先进生产力与滞后生产关系之间的张力已然成为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瓶颈。基于此，本文以马克思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原理为切入点，深入探讨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协同发展的内在机理，既是回应当代中国发展实践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创新的时代召唤，也是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难题、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迫切需要。

2.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新质生产力的本质界定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是人类改造自然、获取物质生活资料的能力，由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三要素构成。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本体维度：新质生产力的科学内涵与质态规定

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本体论视域审视，新质生产力是生产力系统在数字智能时代发生质性重构的新质态呈现，其本质规定性在于以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为主导驱动力、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主要载体、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的新型生产力形态，深刻体现了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范式转换。区别于传统生产力依赖物质资源消耗与规模递增的线性扩张路径，在动力机制上实现了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引擎的变革，在产业载体上完成了向数字经济、绿色经济、智能经济等新经济形态的迭代迁移，在价值创造模式上转向知识溢出与技术扩散驱动的良好增长，呈现出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鲜明特征。就构成要素而言，新质生产力实现了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的新质化跃迁。在劳动者维度上，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取代简单劳动力成为主体力量，人力资本积累与创造性劳动能力成为关键变量；在劳动资料维度上，智能工具、数字平台、算力基础设施等新型生产工具重构了技术--经济范式，数据要素作为新型劳动资料深度嵌入生产全过程；在劳动对象维度上，传统自然物的加工深度持续拓展，随着数据、信息、知识等非物质形态对象全面进入生产过程，劳动对象呈现出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的显著趋势。三要素的协同跃迁共同构成了新质生产力的本体论基础，彰显了生产力质态变革的系统性、整体性与协同性特征，为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的物质技术根基提供了核心理论支点。

（二）理论维度：新质生产力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根基

新质生产力的理论建构深植于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丰厚土壤，并在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历史进程中实现了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马克思生产力理论的核心要义在于：生产力作为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其内在矛盾运动，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互动，构成了社会形态更替的根本动力，而科学技术作为“一般社会生产力”嵌入生产体系，是推动生产力质态跃迁的关键变量，这一论断为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提供了本源性的理论依据。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批判视域中，生产力发展是受制于特定社会形式与生产关系的结构性约束，资本逻辑对生产力的吸纳与规训构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限度，而新质生产力所蕴含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导向、共同富裕的价值追求以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维度，恰恰是对资本逻辑下生产力异化形态的超越，彰显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制度优势。从“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是解放生产力”，到“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再到先进生产力发展与科学发展观，直至新时代“新质生产力”这一标识性概念，社会主义的生产力理论经历了从“解放生产力”到“发展生产力”再到“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螺旋式上升，每一次理论跃迁都回应了不同历史阶段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实现了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守正创新与时代拓展，为新质生产力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根基与历史合法性。

（三）协同本质：生产力质态跃升与生产关系适应性变革的辩证统一

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的协同发展即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在当今时代的表现形式^[2]，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深刻遵循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基本规律，其协同本质体现为生产力质态跃升与生产关系适应性变革的辩证统一。新质生产力对新型生产关系具有内在规定性，而新质生产力是新一轮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背景下生产力呈现出的新质态，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3]。新型生产关系是数字资本主导下，以平台为组织载体、数据为核心生产资料、算法为协调机制的社会经济关系形态，其特征体现为生产资料虚拟垄断、劳动过程弹性化控制与

剩余价值隐蔽性攫取，构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数字时代的结构性变体。新型生产关系对新质生产力具有显著的能动反作用，当生产关系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时，能够驱动生产力跃迁的正向反馈；反之，滞后的制度安排则构成生产力发展的结构性约束，导致技术锁定与路径依赖等。二者的互动机理呈现为动态调适、协同演化的过程，新质生产力的技术与经济范式变革催生制度需求，新型生产关系的适应性调整释放发展空间，二者在“需求－回应－再创新”的循环中实现螺旋式上升。这一辩证统一关系表明，发展新质生产力绝非单一的技术命题，而是涵盖制度变革、治理创新、文化重塑的系统工程，因此，必须坚持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把握高质量发展的历史主动。

3. 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协同发展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逻辑

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的协同演进深植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沃土之中，具有坚实的科学性与严密的学理性。认识清楚这一点的重要性在于把握好二者协同发展的价值逻辑与辩证逻辑。

(一) 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协同发展的核心逻辑

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相互促进、相辅相成，二者协同发展价值逻辑的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价值取向，辩证逻辑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历史逻辑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展开。

1. 协同发展的价值逻辑是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价值取向

协同发展的价值逻辑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价值取向，这一命题揭示了二者协同演进的价值旨归。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始终将生产力发展置于人的解放这一坐标中加以检审，新质生产力区别于传统生产力的根本标识，不仅在于技术革新，更在于价值重构，即智能技术、数据要素等深度嵌入，使劳动者从异化劳动中逐步解脱，其自由自觉活动的本质力量得以确证，生产力发展由此获得“为了人”的价值定向。这一价值逻辑对新型生产关系具有规范性意义：生产关系的变革若偏离人的全面发展，便可能沦为资本逻辑的制度再生产，其核心使命在于通过产权制度、分配机制与治理架构的创新，保障劳动者的主体地位，确保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将制度优势转化为人的发展的现实条件。人的全面发展并非外在于矛盾运动的抽象悬设，而是内嵌于二者协同演化之中的辩证环节，新质生产力为人的能力拓展提供物质基础，新型生产关系为人的自由发展创造社会空间，而人的发展水平的提升又反过来构成生产力跃迁与生产关系调整的深层动力[4]，三者形成相互规定、协同演化的价值闭环。这表明，二者的协同发展绝非中性的技术－制度议题，而是承载特定价值承诺的历史实践，其最终评判标准在于是否促进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否实现了人的现代化与社会现代化的内在统一，这正是中国式现代化超越西方现代化资本逻辑的理论表达。

2. 协同发展的辩证逻辑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二者协同发展的辩证逻辑根植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这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规律。生产力作为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具有最活跃、最革命的特性，其持续发展必然要求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5]；而生产关系一旦形成便具有相对稳定性，当二者由基本适应走向尖锐对立时，社会变革的时代就到来了。新质生产力的生成深刻印证了这一逻辑：数据要素、智能工具与平台化协作的崛起，使生产力内在结构发生质性跃迁，这一跃迁对既所有制形式、分配制度与劳动组织方式提出了系统性变革诉求。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具有能动的反作用：适配的新型生产关系能够将技术创新的潜在效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滞后的制度安排则构成发展的桎梏。二者的互动呈现为辩证循环，即生产力跃迁催生制度变革的需求，生产关系调整释放发展空间，新的生产力质态在此基础上再生成，由此实现动态均衡与螺旋上升。这一逻辑表明，协同发展的本质在于把握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既不能使生产关系滞后于生产力而束缚发展，亦不能脱离生产力水平而超前变革，推动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的协同跃升需要在二者的矛盾运动中实现历史统一。

3. 协同发展的历史逻辑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展开

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的协同发展植根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之中，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与历史必然性。从历史唯物主义视域审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总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展开，中国式现代化独特的历史方位与实践路径决定了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协同发展的具体形式与实现机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到“代表先进生产力”，再到“科学发展观”与“新发展理念”的理论演进，清晰呈现了对生产力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也构成了新型生产关系持续调整的历史线索；进入新时代，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的历史交汇，传统要素驱动模式难以为继，发展新质生产力成为突破发展瓶颈、重塑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而新型生产关系的构建则成为释放新质生产力发展潜能、彰显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制度保障。二者的协同发展由此嵌入中国式现代化的整体布局，新质生产力为现代化提供物质技术基础，新型生产关系为现代化确立制度规范框架，二者在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目标导向下实现历史统一[6]。是立足本国国情、把握历史主动、探索现代化新路的实践创造，其历史经验与理论成果将为人类现代化进程提供新的可能性。

(二) 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协同发展的合理边界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具有客观规律性，二者必须在动态平衡中协同发展。生产关系滞后于生产力则形成桎梏，超前于生产力水平则陷入空想，皆违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合理边界正是对这一客观规律的自觉把握，确保变革既解放发展动能，又符合社会发展阶段的现实条件。

1.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制约二者协同发展的客观边界

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生产力作为矛盾主要方面起决定性作用，二者协同发展的制度创新不能脱离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现实基础。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审视，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生产关系的变革必须与之相适应，任何脱离生产力水平的制度建构都将因丧失物质基础而流于空泛[3]。新质生产力作为生产力质态跃迁的当代形态，其发展水平直接规定了生产关系调整的可能空间与实现程度：当前我国数据要素的积累规模、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程度、数字基础设施的覆盖密度、劳动者的数字素养水平，共同构成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现实图景，这一图景既为新型生产关系的构建提供了技术条件，也划定了制度创新的客观边界。因此，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意味着尊重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在制度创新中保持必要的审慎与务实，使生产关系的调整既具有前瞻性以引领发展方向，又具有现实性以扎根实践土壤，从而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动态适配中实现协同发展的可持续推进。

2. 生产关系的适应性调整划定二者协同发展的实践边界

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具有能动反作用，二者协同的制度变革受自身演化规律与现实条件的双重约束。从历史唯物主义审视，生产关系的变革具有相对独立性，必须遵循内在逻辑，激进调整或保守僵化都会破坏二者动态平衡[7]。新型生产关系的构建，其实践边界体现为三个层面。一是节奏边界，调整须与生产力阶段性特征相匹配，既不可滞后形成制度瓶颈，亦不可超前引致秩序失稳；二是利益边界，变革须在所有制、分配方式与劳动关系的调整中，实现效率与公平、创新活力与劳动者权益的动态平衡；三是路径边界，须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在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前提下探索多种实现形式，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非照搬西方模式或回归传统体制。因此，生产关系的适应性调整本质上是实践探索过程，其边界在生产力客观要求、社会现实条件与制度历史积淀中动态生成，唯有在实践中不断调适与优化，方能实现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的协同跃升。

3. 我国具体国情与发展阶段限定二者协同发展的现实边界

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协同发展并非抽象的理论推演，而是深植于特定社会历史条件的实践展开。马克思主义强调，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总是在具体的历史环境中发生，不同国家、不同发

展阶段具有不同的生产力水平、制度传统与社会结构，这决定了生产关系变革的路径选择与实现形式必然呈现差异性。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构成了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协同发展的总体约束。一方面，我国生产力发展呈现不平衡不充分特征，区域之间、产业之间、城乡之间的数字化水平存在显著差距，这决定了新质生产力的培育不可能齐头并进，新型生产关系的构建亦须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另一方面，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同时也面临着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激发社会创新活力的改革任务，这要求新型生产关系的调整必须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与发挥市场作用之间寻求有机统一。因此，我国具体国情与发展阶段并非协同发展的外部障碍，而是其内在规定性的组成部分，唯有立足实际、尊重规律、把握主动，方能实现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的协同跃升。

4. 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协同发展的实践路径体系化建构

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的协同发展是一个复杂系统工程，需从基础性、互动性与保障性三个维度构建系统化的实践路径体系。

（一）基础路径：筑牢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协同发展的共同根基

基础性路径是二者协同发展的物质根基，为生产力跃迁与生产关系变革提供技术条件、要素支撑与设施保障，缺此则协同沦为无源之水。

1. 以科技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跃升，激活二者协同发展的动力源

科技创新是新质生产力生成的核心引擎，亦是撬动生产关系变革的支点。马克思主义将科学视为“一般社会生产力”，强调技术革命对生产方式的重塑作用，新质生产力以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为主导驱动力，其发展水平直接决定了生产关系调整的空间与限度^[8]。从动力机制审视，科技创新通过技术突破、产业升级等方式激活协同发展，首先，技术突破重构生产要素组合方式，传统劳动过程发生质变，进而对生产关系提出变革诉求，形成“技术－制度”联动的内生动力；其次，产业升级创造新的经济形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的培育拓展了生产力发展的产业载体，也为新型生产关系的实践提供了试验场，使制度创新获得经验支撑与反馈修正；其三，知识溢出提升劳动者素质，人力资本的积累效应内嵌于生产力跃迁过程，为生产关系调整中劳动者主体地位的确权与共享机制的完善奠定了主体条件。激活科技创新动力源，使技术创新的潜在效能转化为生产力跃迁的现实动能，进而为生产关系变革提供物质前提。

2. 以制度变革适配生产关系新形态，优化二者协同发展的制度环境

制度变革是生产关系适应性调整的集中体现，其根本使命在于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扫清体制障碍、释放制度空间。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具有能动的反作用，适配的制度安排能够将技术创新的潜在效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滞后的制度则构成发展的结构性壁垒。当前，新质生产力的技术—经济范式变革对既有制度体系提出了系统性调适要求：数据产权界定模糊制约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平台经济监管缺位影响创新秩序与公平竞争，数字劳动价值计量困难阻碍分配机制优化。优化制度环境，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在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中推进制度创新。具体而言，应完善数据基础制度，建立数据产权分置、流通交易、收益分配的规则体系；健全平台经济治理，构建包容审慎、激励相容的监管框架；创新分配制度，探索知识、技术、数据等要素参与分配的有效形式。制度变革的深层逻辑在于，通过规则供给降低交易成本、激励创新行为、保障主体权益，使新型生产关系既适应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从而为二者的协同演进提供稳定的制度预期与规范框架。

3. 以价值引领锚定共同富裕目标，厚植二者协同发展的思想根基

坚守马克思主义的价值引领，为生产力跃迁与生产关系变革提供目标共识与意义归属。马克思主义

始终将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价值旨归，共同富裕则是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集中体现，这一价值锚定使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的协同发展区别于资本逻辑下的技术－制度变迁，获得“为了谁”的规范性回答。厚植思想根基，须将共同富裕目标嵌入协同发展的全过程：在生产力维度，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须服务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而非单纯追求利润最大化或技术异化；在生产关系维度，制度变革须保障劳动者共享发展成果，防止数字鸿沟加剧社会分化，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价值引领的实现有赖于意识形态工作的深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通过理论阐释、政策宣传与文化浸润，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内化为社会共识，外化为实践遵循。由此，价值引领不仅赋予协同发展以道义正当性，更通过目标共识的凝聚降低制度变革的摩擦成本，为二者的协同跃升提供精神动力与思想保障。

（二）互动路径：完善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相辅相成的协同机制

互动性路径是二者协同发展的转化枢纽，通过机制衔接与动态反馈实现生产力跃迁与生产关系变革的良性互促，使潜在效能转化为现实动能。

1. 健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协同演进的适应性调节机制

适应性调节机制是把握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动态性的关键环节，其功能在于实现二者由基本适应到新的基本适应的循环跃升。马克思主义揭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并非静态对应，而是在历史进程中呈现为“适应－不适应－新的适应”的辩证展开，适应性调节机制正是对这一规律的自觉运用。当前，新质生产力的技术——经济范式变革加速演进，生产关系的调整往往滞后于生产力跃迁，形成制度瓶颈与效率耗散；反之，过度超前的制度建构亦可能因脱离物质基础而流于空转。健全适应性调节机制，须建立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动态监测体系，对技术创新扩散、产业升级进程、要素结构变化进行系统性评估，以此作为生产关系调整的节奏依据；须完善生产关系变革的试点－推广－反馈机制，在局部试验中检验制度创新的适配性，在经验总结中优化调整方案，在动态反馈中实现渐进迭代；须构建矛盾识别与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生产力发展中的制度障碍与生产关系调整中的潜在风险，为前瞻性干预提供信息支撑。适应性调节机制的深层逻辑在于，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从自发状态提升为自觉状态，使制度变革既回应生产力发展的现实诉求，又保持必要的弹性与调适空间，从而在动态平衡中实现二者的协同演进。

2. 畅通要素自由流动与高效配置的协同耦合机制

要素配置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交互作用的中介环节，二者协同耦合的作用在于打通要素流动的制度梗阻，实现新质生产力生成与新型生产关系建构的有机衔接。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关系本质上是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其变革最终体现为要素配置方式与利益分配格局的调整。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数据、技术、知识等新型要素突破传统体制壁垒，实现跨主体、跨区域、跨行业的自由流动与高效配置；而新型生产关系的构建则为这种流动提供产权界定、交易规则与治理架构的制度保障。通过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创新要素协同组织形式，优化要素收益分配机制等方式，畅通协同耦合机制。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协同发展的深层逻辑在于，将生产力的技术效率转化为生产关系的制度效能，又将生产关系的制度优势反馈为生产力的发展动能，形成要素配置与制度创新的正向循环，使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在互动中实现耦合放大[9]。

3. 建构理论创新与实践转化良性互促的协同融合机制

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根本要求，协同融合机制的功能在于打通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之间的转化通道，使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的协同发展获得持续的知识供给与经验支撑。马克思主义强调，理论来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并在实践中检验与发展；当前，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的协同发展处于快速演化之中，理论阐释往往滞后于实践探索，实践经验亦缺乏系统化的理论提升，二

者之间的断裂制约了协同发展的深度推进。建构协同融合机制，须加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当代阐释，对新质生产力的科学内涵、新型生产关系的制度特征、二者协同发展的内在规律进行学理化研究，为实践提供理论指引。协同融合机制的深层逻辑在于，将分散的实践经验上升为系统的理论认知，又将成熟的理论成果转化为指导实践的政策工具，在理论与实践的良性互促中，不断拓展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协同发展的认识深度与实践广度。

(三) 保障路径：强化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协同发展的支撑体系

保障性路径是二者协同发展的重要依托，通过规则供给与秩序建构为生产力跃迁与生产关系变革提供稳定预期，使协同进程在规范框架中行稳致远。

1. 完善制度供给体系，以制度保障筑牢协同发展的规则根基

制度供给是协同发展的规则根基，其功能在于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纳入可预期的规范框架，降低交易成本与制度摩擦。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关系本质上是制度化的经济关系，其稳定性与可预期性直接影响生产力发展的效率与方向。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的协同发展涉及数据产权、平台治理、数字劳动等前沿领域，既有制度体系存在明显的供给缺口与规制滞后，导致创新行为面临规则模糊的不确定性，制度套利与监管真空并存。完善制度供给体系，须坚持顶层设计与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在把握生产力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须强化基础制度的立柱架梁作用，明确数据产权归属、界定平台责任边界、规范算法权力运行，为市场主体提供清晰的规则预期；须注重制度的协同配套，使产权制度、市场制度、分配制度、监管制度相互衔接、形成合力，避免制度冲突与执行损耗。制度供给的深层逻辑在于，通过规则的确立与秩序的建构，将生产力发展的自发冲动转化为制度框架内的有序演进，将生产关系变革的能动探索纳入规范轨道，从而为二者的协同跃升提供稳定的制度环境与可靠的规则保障[10]。

2. 构建人才支撑体系，以人才保障激活协同发展的主体动能

人才是生产力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亦是生产关系变革的主体承载者，人才支撑体系的功能在于为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的协同发展提供主体条件与智力支持。马克思主义强调，劳动者是生产力诸要素中起主导作用的要素，其知识水平、技能结构与创新能力直接决定生产力的发展高度；同时，劳动者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是衡量生产关系性质的核心标尺。当前，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对劳动者的数字素养、创新思维与跨界协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而新型生产关系的构建亦需要具有制度创新能力与治理智慧的专业人才，人才供给的结构性矛盾已成为制约协同发展的突出瓶颈。构建人才支撑体系，须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动学科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需求对接，培养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须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桎梏，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须优化人才发展生态，在科研自主权、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创新创业支持等方面释放制度红利，激发人才的创新活力与创造潜能[11]。人才支撑的深层逻辑在于，将人力资本积累内嵌于生产力跃迁与生产关系变革的全过程，使劳动者既是协同发展的受益主体，亦是协同发展的推动主体，从而在主体能动性的充分释放中实现二者的协同跃升。

3. 健全现代治理体系，以治理保障优化协同发展的运行生态

现代治理是协同发展的运行生态，其功能在于整合多元主体、协调多重利益、平衡多重目标，为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的协同发展提供秩序框架与动力机制[12]。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作为上层建筑的核心组成部分，具有维护生产关系、调控经济运行的职能；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一职能体现为通过科学治理实现生产力发展与生产关系优化的动态平衡。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的协同发展涉及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的复杂互动，面临效率与公平、创新与安全、自主与开放等多重目标的张力，传统的管理型治理模式难以回应这些挑战。健全现代治理体系，须推动治理理念从管理向服务转变，从管

制向赋能转变,使治理成为激发创新活力、保障主体权益、促进社会协同的积极力量;须优化治理结构,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协同治理格局,明确各主体的权责边界与互动规则,形成治理合力;须创新治理工具,运用数字技术提升治理的精准性与回应性,在数据驱动中实现治理决策的科学化与治理过程的透明化。现代治理的深层逻辑在于,通过治理体系的现代化转型,将生产力发展的效率追求与生产关系变革的公平诉求纳入统一的治理框架,在多元利益的协调平衡中营造有利于协同发展的制度环境与社会氛围,使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的协同进程在规范有序、活力充盈的生态中行稳致远。

5. 结语

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的协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规律在数字智能时代的具体历史展开,亦是中国式现代化实践探索的理论结晶。本文从本体维度、理论维度与协同本质三个层面揭示其科学内涵与马克思主义理论根基,从价值逻辑、辩证逻辑与历史逻辑三个向度阐发其内在机理,从基础路径、互动路径与保障路径三个维度建构其实践体系,旨在为理解高质量发展的深层动力提供学理支撑。坚持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辩证统一,在尊重规律中把握主动,在守正创新中开辟新局,努力实现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的协同跃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与制度保障,在人类文明新形态建设中,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参考文献

- [1] 高奇,王立文.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确立的理论基础、资本制约与进阶路向[J].思想教育研究,2026(1): 93-100.
- [2] 贾子琦,季卫兵.马克思主义视域下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协同发展研究[J/OL].学术探索: 1-7. <https://link.cnki.net/urlid/53.1148.C.20260520.1100.004>, 2026-06-06.
- [3] 李松霞,吴福象.我国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的耦合协调性空间分异[J].经济问题,2025(12): 10-19.
- [4] 韩振峰,王宣珂.新质生产力发展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47(3): 1-8.
- [5] 蓝庆新,张心平.构建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J].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70(2): 87-95.
- [6] 张灿,袁振龙,李继霞.中国式现代化与新质生产力协同发展时空演化及收敛性分析[J/OL].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16. <https://link.cnki.net/urlid/50.1023.C.20260425.1234.002>, 2026-06-06.
- [7] 马福运,陈雨昕.塑造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型生产关系[J].管理学报,2025,38(6): 21-30.
- [8] 周文,许凌云.论新质生产力: 内涵特征与重要着力点[J].改革,2023(10): 1-13.
- [9] 刘建徽,何丹.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撑新质生产力: 理论逻辑、路径选择和政策建议[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50(5): 31-41.
- [10] 赵峰,季雷.新质生产力的科学内涵、构成要素和制度保障机制[J].学习与探索,2024(1): 92-101+175.
- [11] 程恩富,陈健.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速推进中国式现代化[J].当代经济研究,2023(12): 14-23.
- [12] 黄群慧,盛富富.新质生产力系统: 要素特质、结构承载与功能取向[J].改革,2024(2): 15-24.